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晋机电院 [2018] 29 号

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调整学生工作相关机构及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因学院岗位调整,人员变动,结合学生工作实际需要,经 2018年4月17日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同意,决定对学生工作相 关机构及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学生资助工作领导组

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

成员: 学生处处长、教务处处长、财务处处长、各系党总支 书记 领导组下设学生资助中心,中心设在学生处。

主任: 学生处处长

成员: 学生处副处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及各系党总支副书记

工作职责:

- 1. 宣传执行国家各项资助政策,起草和制订学院学生资助政策。
- 2. 建立并完善奖、贷、助、补、减、免的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监督指导做好奖学金、助学金的评定和发放工作。负责学院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学生选用及勤工助学费用发放工作。
- 3. 组织开展经济困难学生基本情况调查工作,建立和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并对受助学生进行跟踪调查。

二、学生保险工作领导组

组长: 学生处处长

成员: 教务处副处长、各系分管学生工作的系领导、学生 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工作人员

工作职责:

- 1. 统筹部署学院学生保险事宜。
- 2. 学生处负责学生教学实习和顶岗实习责任保险投保和理赔,负责办理学生教学实习责任保险费的借款手续和报销。

- 3. 教务处负责审核教学实习和顶岗实习投保学生名单和保险期限。
- 4. 各教学系负责确定教学实习和顶岗实习投保学生名单,并与实习单位、与学生本人或家长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负责在财务处下拨本系经费中办理学生顶岗实习责任保险费借款(按本系顶岗实习学生总人数计算保险费总金额)手续,应急借款手续和还款。

三、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机构

(一)心理健康教育领导组

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

副组长: 学生处处长

成员: 学生处副处长、各系分管学生工作的系领导、大学 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工作人员

工作职责:

- 1. 落实上级有关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政策, 研究部署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 2. 制定学院关于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
- 3. 统筹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为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开展提供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

领导组下设学院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

(二)学院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

主任: 学生处处长

成员: 学生处副处长、各系分管学生工作的系领导、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工作人员及各系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具有二级心理咨询师资格的教师、辅导员

工作职责:

- 1. 指导系部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 2. 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服务, 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 提供心理咨询服务、组织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和心理危机干预。
 - 3. 指导和支持学生心理社团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
 - (三)各系心理健康教育辅导中心

主任: 各系分管学生工作的系领导

成员: 系辅导员、各班班主任

工作职责:

- 1. 负责本系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定期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 2. 负责班级心理委员、宿舍心理信息员的选拔、培训、管理。
- 3. 每月书面报告本系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开展情况和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及时反馈心理危机学生情况。
 - 4. 配合学院开展各项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四)院学生心理健康协会

名誉会长: 曹光前

会长由学生心理健康协会选举产生,成员由班级心理委员、宿舍舍长、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成员组成。

工作职责: 按学生心理健康协会章程开展工作

四、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

主任: 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

成员: 学生处处长、教务处处长、学生处副处长、各系分管学生工作的系领导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处分的具体工作。

(一)委员会职责

- 1. 审查各系违学生纪处理工作小组关于学生违纪的查证和 处理意见;
 - 2. 协调处理涉及多系学生的同一危机事件;
- 3. 根据院长授权,对学生违纪做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 留校察看处理决定:
- 4. 对涉及退学、开除学籍等情况的处理,按权限向院长办公会议提交学生违纪情况,供会议研究,作出处理决定;
 - 5. 检查和督促下设办公室履行职责。

(二)办公室职责

1. 办理学生危机处理的具体事务;

- 2. 保管学生违纪处理宗卷
- 3. 负责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五、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主任: 院长

副主任: 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

成员: 学生处处长、教务处处长、纪检监察室主任、各系 党总支书记、学生处副处长、学院法律顾问、申诉人所在系教 师代表 2 名及学生代表 2 名

学生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工作职责:

- 1. 坚持"以人为本、教育为主、程序公开、依法治校"的原则,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事宜。
- 2. 负责对学生提出的书面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之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结论的,经学院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 3.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做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院长办公会或专门会议做出决定。

六、学风建设领导组

组长: 院长

副组长: 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

成员:学工部(学生处)部长、教务处处长、宣传部部长、教科研中心主任、后勤处(保卫处)处长、图书馆馆长、各系党总支书记、系主任、基础部部长、思政部部长、体育与艺术教学部部长、团委书记

学风建设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工作职责:

- 1. 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制订我院学风建设方案,统筹协调学风建设工作;
- 2. 指导、督促和检查学风建设各项活动的实施,组织阶段 性评估;
 - 3. 总结推广学院学风建设的先进典型经验;
- 4. 受理学风问题反映举报并组织对重大学风问题进行调查 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建议。

七、文明和谐宿舍建设领导组

组 长:分管学生工作、后勤工作的院领导

副组长: 学工部(学生处)部长、后勤处(保卫处)处长

成 员: 学工部(学生处)副部长、后勤处分管公寓工作的副处长、各系分管学生工作的系领导

文明和谐宿舍创建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主 任: 学工部(学生处)部长

副主任: 学工部(学生处)副部长、后勤处分管公寓工作的副处长

成 员:各系分管学生工作的系领导、学生处副主任科员、 学生公寓办公室工作人员

工作职责:

- 1. 负责学院文明和谐宿舍创建的领导及协调工作。
- 2. 负责文明和谐宿舍创建的日常管理、检查、验收审核、荣誉称号标牌发放、收回等。
 - 3. 负责文明和谐宿舍创建的宣传教育、表彰奖励工作。
 - 4. 负责文明和谐宿舍创建的硬件建设工作。

此通知

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4月18日

抄送: 院纪委, 院领导。

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年4月18日印发